

地方储备粮（商品贸易粮）竞价交易买卖合同

卖方：#SMemberName#

合同编号：#ContractNo#

商户编号：#BMemberID#

买方：#BMemberName#

签订地点：#MarketArea#

第一条中标标的号、品种、数量、单价、价款：

标的号	品种	数量（#NumUnit#）	单价（#PriceUnit#）	价款（元）
#RequestNo#	#VarietyName#	#MatchNum#	#MatchPrice#	#MatchSumMoney#
合计人民币（大写金额）：#MatchSumMoneyUpper#				

第二条 质量标准、其他相关指标：中标标的号对应《交易公告》中的质量、等级和食品安全等指标。

第三条 交（提）货期限：按照《四川粮油批发中心粮油竞价销售/采购交易细则》第三十二条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四条 交（提）货地点：中标标的号对应《交易公告》所示的实际存储库点。

第五条 交货方式、包装物标准和费用：按照《四川粮油批发中心粮油竞价销售/采购交易细则》第二十三条、第三十一条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六条 货物验收：按照《四川粮油批发中心粮油竞价销售/采购交易细则》第二十八条、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、第三十二条、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、第三十六条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七条 结算方式：委托四川粮油批发中心结算，或按照当期《交易公告》执行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：按照《四川粮油批发中心粮油竞价销售/采购交易细则》第三十七条、第三十八条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：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，3日内书面申请四川粮油批发中心调解或通过法律诉讼程序解决。

第十条 其它约定事项：买卖双方均承诺严格遵守国家粮食安全、食品安全及粮食流通管理相关法律法规，严禁以陈顶新、以次充好、掺杂使假、转圈粮、虚假购销、违规轮换等违法违规行为；严禁发生危害国家粮食安全、食品安全及损害公共利益的行为。违反本条约定的，视为严重违约，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、违约金及法律责任。

附则：（1）根据#MatchDateYear#年#MatchDateMonth#月#MatchDateDay#日在#MarketName#举行的竞价交易会成交结果及对应的《交易公告》签订本合同。

（2）本合同有效期间，除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外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修改、终止合同，否则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规定处理。

（3）竞得方按照当期《交易公告》公示的手续费标准，向四川粮油批发中心交纳手续费。

（4）本合同自成交之日起生效。

卖方（代章）：	#SMemberName#	买方名称：	#BMemberName#
承贷库名称：	#BuyDepotName#	地址：	#BAddress#
实际储存库名称：	#StorageDepotName#	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	
电话：	#STraderTel#	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	
开户银行：		电话：	#BTraderTel#
账号：		开户银行：	
		账号：	
邮政编码：	#SPostCode#	邮政编码：	#BPostCode#

#MatchDateYear#年#MatchDateMonth#月#MatchDateDay#日